

相關公告

主旨：自即日起 90-97 年營業戶(受航空噪音影響 69 分貝以上)得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納入補助申請乙案。

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1. 本站依 98.12.17 召開 99 年度臺北國際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及協調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1) 90-97 年度未受補助之營業戶(受航空噪音影響 69 分貝以上)

得主動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納入補助排序，惟仍需符合「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亦即供居住使用之區域方得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如申請住戶數超過可補助住戶上限(視該年度可補助之總戶數，由本站訂定營業戶補助名額上限)，則依申請先後順序順延至隔年度，未提出申請者則視同放棄。

(2) 本站現場會勘幹事對於屬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及其他公共用途使用之部分及供儲藏農漁具或儲藏其他生財物品使用以及純住宅使用之區域認定，採嚴格審查方式，另居住空間應有生活必需用品，如有堆積貨物或器具之區域一律不予以補助。

2. 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並函知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協助刊登相關

公告事項。

17